

附件 1

江苏省省级财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创业创新带动重点群体就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聚焦富民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若干意见》（苏发〔2016〕49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9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是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南银发〔2017〕66号）规定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省以上财政部门按照政策给予贴息等支持，以减轻相关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用于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开展的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

排的相关专项资金、以及统筹中央财政有关转移支付资金共同组成。

第四条 贴息补助资金遵循定向使用、标准明确、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贷款贴息、经费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各地组织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综合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保障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创业就业重点群体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

第二章 资金分配和拨付

第五条 贴息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各地根据规定申报的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贴息需求等因素，结合省级财政贴息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情况、中央财政相关转移支付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第六条 对《江苏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重点群体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且期限、利率等符合规定的，省以上财政对金额 10 万元以内（含 10 万元）的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苏南 30%、苏中 60%、苏北 100%）；省级财政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贷款利息给予以奖代补支持，按符合条件的贷款发放金额给予不超过 5%的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省以上财政按照合同签订日同期贷款基础

利率的 15%（苏南）、30%（苏中）、50%（苏北）分别给予贴息支持。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省以上财政不予贴息。

第七条 省以上财政按各地当年累计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包括各地对其他群体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的 1%安排工作经费奖励，由各地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相关单位经费补助，以及用于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规范开展的相关宣传、审计等费用支出。

第八条 各地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 号）规定，申请中央财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工作经费奖励资金等支持。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低于本办法第六条及第七条补助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省级财政予以补充。省财政厅在贴息补助资金总额内，优先安排上述贴息和工作经费奖励资金差额部分后，综合有关因素统筹考虑以奖代补资金总规模，并统一以各地申报的符合条件的贷款发放金额作为测算因素分配。以奖代补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有关群体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以及增加创业贷款担保基金。

第九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按年度汇总报送辖区内贴息补助资金申请材料，于次年 2 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包括年度专项资金汇总申请文件（分别注明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相关资金测算情况和数额）、贴息申请汇总表（见附表 1 和附表 2）、相关经办银行及担保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件及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表 3）、本级各有关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银行、财政部门等）按职责分工出具的审核意见，以及与专项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

对未按要求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区，视同该年度不申请专项资金。

第十条 省财政厅对各地报送的贴息补助资金申请材料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根据工作需要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材料复审、实地抽查等工作。对各地申报中央财政资金的申请材料，及时转报财政部。

第十一条 贴息补助资金采用先预拨后结算方式下达。省财政厅根据各地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开展情况适当预拨贴息补助资金，并结合中央财政审核确认、下达资金等情况，按政策结算下达贴息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以上财政贴息补助资金后，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及时按规定将相应资金予以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贴息补助资金中的涉企资金，由各地按照相关规定纳入财政涉企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第十四条 贴息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贴息补助资金的信息公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贴息补助对象对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办银行、担保基金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按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要求加强相关规章制度建设，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按规定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贴息补助资金申报时，相关经办银行和担保基金管理机构等填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表3），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遵守省级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违约责任做出书面承诺。

第十六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共同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贴息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贴息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贴息补助的人员、单位的真实性和合规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各市县财政部门牵头办理、组织协调贴息补助资金的申请、拨付及相关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贴息补助资金申请的真实性、合规性和管理使用情况加强检查，并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共同将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到实处。

第十七条 各地建立贴息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享受贴息补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相关经办银行和担保基金管理机构存在套取、骗取贴息补助资金等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优化管理、完善政策的参考依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贴息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地可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等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试行，省财政厅以往发布的相关贴息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同时废止。